

法規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30
主管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 / 共9頁

中山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宗旨)

為保障及推廣所屬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之相關規範，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權利與規定)

- 一、本校暨附屬機構同仁利用本校及附屬機構職務上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研究發展成果包括但不限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商標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研發成果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均需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暨附屬機構同仁有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主動以書面告知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並提出相關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由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議認定之。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或研發過程。得與本校簽訂契約，向本校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依約定辦理。
- 三、前項所稱「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情形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 (一) 係未接受本校經費補助或未利用本校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 (二) 前款經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人員。
 - (三) 若未為前款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於本校。
- 四、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符合本條規定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得不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行使著作財產權。但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 五、對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如發生任何智慧財產歸屬或侵權爭議情事，其所衍生相關訴訟費用及權責問題，應由創作人自行支付及承擔。
- 六、對研發成果是否為非職務上所產生之認定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定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第 三 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之利用、維護、讓與、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

法規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30
主管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 / 共9頁

第 四 條 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議之組成與功能
為審查研發成果利用及技術移轉等事宜設立「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智財審查委員會)。

第 五 條 (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之職掌)
智財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六至九人，產學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產學長推薦校內外技術、法律或專利專家，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與會人員均應簽署保密合約書，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依據相關規定得支領必要費用。若因申請案需求，得由產學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校長擇聘專案委員。
智財審查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之審議。
二、定期檢討審議研發成果維護必要性、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之審查及定期檢討審議研發成果資料庫維護案件。
三、審查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五、商標授權之審議及其他研發成果相關事宜。

第 六 條 (迴避條款)
智財審查委員會議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 七 條 (保密條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智財審查委員會議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第 八 條 (申請辦理專利登記應具備之條件)
凡於本校執行之研究所衍生之成果，具有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定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除另有規定外有，應依本辦法以本校名義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相關程序。

法規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30
主管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 / 共9頁

第九條 (申請程序)

- 一、研發成果應包含但不限于以專利、營業秘密、技術知識(Know-how)、商標、著作、植物新品種、生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當發明人提出智慧財產權保護申請，填寫「智慧財產權申請書」或檢附其他有利證明，並由發明人先行評估智慧財產權態樣，經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依第五條產學長推薦相關領域專家，由校長擇聘專案委員，由智慧財產審查委員再次進行評估審定。
- 二、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文件，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三、專利申請案依前項提出後，承辦單位應送請智財審查會議進行審議。申請案通過審議者，承辦單位知會發明人或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並應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未通過審議，因已產生研發成果，為維持創作人機密資料之秘密性，暨規範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其研發成果得視為營業秘密，並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營業秘密資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請費用分攤)

發明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下稱專利申請費），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經智財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據以補助申請專利者，其費用負擔比例如下表。

	學校/附屬機構負擔	發明人負擔
學校/附屬機構補助或共同負擔	100%~50%	0%~50%
發明人自費	0%	100%

- 二、獲准發明專利後，美國專利案自獲證日起 7.5 年內，其他國家或地區專利案自獲證日起 5 年內，維護費用扣除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申請補助部分後，由本校或附屬機構負擔。
- 三、若因智財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結果為本校不負擔費用者，發明人得向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報備後，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自費提出專利申請，其相關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並應於取得專利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並由智財產審查委員會議評估是否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智財審查委員會議決定由本校統一正式管理時，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助發明人。

法規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30
主管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 / 共9頁

四、專利申請之申覆、補充、修正、答辯等相關補助費用以三次為限；第四次以上（含）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維護、讓與及終止維護方式)

一、專利獲准後，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年限一律以五年為原則，第六年起之專利維護費，原則上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二、本校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每半年盤點有效之智慧財產權，並依專利權補助及技術移轉情形，做下列之處置：

承辦單位應於維護期屆滿半年前進行專利維護評估作業，應由創作人自行評估外，亦得由其他專業服務機構分析。彙整相關資料後，送智財審查委員會審議評估該專利是否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如有必要，其費用由專任單位(本校/附設醫院)支付，但若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時，本校經公告三個月後，得放棄維護。或由發明人自行決定維護與否。若發明人願意繼續維護，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全額負擔，但專利所有權人仍為本校，而未來該專利技轉授權予其他公司，可先行扣除發明人支付之維護費用後，其技轉權利金分配事宜仍照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其專利之維護與放棄處理，應依照政府資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惟經政府補助機關審查未獲同意放棄時，由智財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本校繼續專利維護管理年限。

四、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辦理，如於契約中另有規定者，應依照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受侵害之處置)

一、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委託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託之專業律師辦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第十三條

(發明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於研發成果之利用、審查、修正、答辯、舉發、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配合本校提出相當說明。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發成果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四、發明人應第十條規定承擔費用，發明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累計積欠已逾 6 個月，經催繳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

法規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30
主管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 / 共9頁

得停止發明人所有申請中專利案件之程序，在發明人繳清費用前，應暫緩發明人之專利申請提案；並得調降其所積欠專利分攤款之該項專利授權收益分配予發明人比率至多 10%；累計積欠已逾 1 年，經催繳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得由發明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執行單位管理費扣繳。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繳清費用之案件，溯及既往實施。

五、專利說明書已進行撰寫或已撰寫完畢尚未向官方提出申請，因發明人臨時撤案或延遲校稿所發生之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六、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非以本校名義申請智慧財產權者，應將其相關權利讓與本校。

七、創作人依前款規定讓與相關權利者，應填具相關文件，向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申請後，送智財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核。審核通過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讓與智慧財產權申請權者，讓與前之智慧財產權必要費用由創作人自行支付；辦理讓與之相關必要費用由本校全額補助；讓與後之智慧財產權必要費用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讓與智慧財產權者，讓與前之智慧財產權必要費用由創作人自行支付；辦理讓與之相關必要費用由本校全額補助。

八、發明人在職期間若因故死亡，智財審查委員會應評估該發明人在職期間之專利維護必要性。同時，發明人之法定繼承人得簽署合約，針對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之比例等事項進行約定。繼承人若未簽署合約，視同放棄所有權利。

九、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應於 1 個月前通知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配合盤點在職期間之專利並評估其維護必要性。同時，發明人應簽署合約，針對離職、退休後應繼續負擔之義務、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之比例、在職期間成果於離職退休後專利申請及技術授權等事項進行約定。

十、發明人未依前款配合盤點及約定，或經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通知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相關費用者，智財審查委員會得逕行決定是否繼續維護。若該專利經審定具有維護價值，本校得繼續維護並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發明人不得請求衍生收益分配。

十一、發明人或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如因發明人或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連續兩年未能聯繫發明人或創作人者，視同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

十二、創作人對各款義務之配合情形，得作為爾後委員會審查依據之有關訴訟費用之分攤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技術移轉之目的)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將相關發明技術

法規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30
主管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 / 共9頁

具有專利或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轉讓與能為產業利用之第三人或公司。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保護及技轉商業化)

凡利用本校研究材料及資源而取得之研發成果，應採適當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以將研發成果商品化。

第十六條 (技術移轉之方式)

以非專屬授權有償方式為原則。如研究成果為符合市場競爭法則，須經國內外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或需投入鉅額資金始能完成開發產品，得以專屬授權或其他讓與方式為之。發明技術亦得以技術作價方式，參與衍生事業公司之投資。

專屬授權或無償方式須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向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提出建議事項，由該中心依智財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授權事項。

第十七條 (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及移轉之程序)

- 一、向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提出申請。
- 二、辦理技術授權公開說明，公告授權技術。
- 三、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應徵廠商須提供以下文件：

- (一)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
-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權益金支付說明。

於獲選廠商正式簽訂技術授權/移轉合約前，得依下列計價因素與本校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協商授權條件，作為運用本校研究成果取得該成果授權、讓與之授權金或等值有價證券之計價基準：

- (一) 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
- (二) 替代之技術來源。
- (三) 業界接受能力。
- (四) 市場價值。
- (五) 研究開發費用。
- (六) 潛在接受研發成果對象。
- (七) 國家整體經濟利益。
- (八) 社會公益。

(九) 研究成果資助機關對於授權產業或對象訂有計價優惠措施，得參酌予以優惠。

本校研究成果授權及移轉案主持人或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研究成果鑑價事宜。

- 四、經智財審查委員會議通過者，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五、由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負責技術移轉交割過程之管理及監督。

第十八條 (授權金分配)

凡利用本校及附屬機構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利金

法規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30
主管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7頁 / 共9頁

(含股權)及衍生利益金，其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統籌由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負責，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含營業稅)及回饋資助機關部份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專利、非專利授權技轉：

	學校	附屬機構	發明人
專任學校	35%	0%	65%
同時任職學校、附屬機構	10%	25%	65%
專任附屬機構	0%	35%	65%

二、發明人自費申請專利授權技轉：

	學校	附屬機構	發明人
專任學校	25%	0%	75%
同時任職學校、附屬機構	10%	15%	75%
專任附屬機構	0%	25%	75%

三、專利獲證獎勵：

	學校	附屬機構
發明專利	國內：20,000 元 國外：35,000 元	國內：20,000 元 國外：35,000 元
新型專利	無	國內：7,500 元 國外：10,000 元
設計專利	無	國內：7,500 元 國外：10,000 元

四、前項研發成果推廣及運用之收入依學校或補助單位之規定，應按其期限進行分配及繳交。

第十九條

(須訂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具體個案之執行，由本校另行訂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第二十條

(技轉收入催繳與維權)

相關發明技術具有專利或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轉與能為產業利用之第三人或公司時，所訂定之契約應明定其所應繳交之成果收入部份合理之時程及金額。如該第三人或廠商未於時程內繳納，本校產學營運處技術移轉中心應催告該第三人或廠商於二週內繳納。如該第三人或廠商仍未繳納，本校應依法提起調解或訴訟以維權利。

第二十一
條

(核決與修正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30
主管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8頁 / 共9頁

※相關附件：

- 附件一、智慧財產權申請書
- 附件二、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
- 附件三、專利發明人離職或退休聲明書
- 附件四、保密同意書
- 附件五、專利權讓渡協議書

※修正記錄：

94 年 04 月 0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07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20 日	董事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103年10月09日1032103182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0月15日公告)
105 年 04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19 日	第 13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13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1062101438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06 月 16 日公告)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 年 04 月 25 日	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育成中心 108 年 05 月 15 日 1082101235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8 年 05 月 17 日公告)
110 年 06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5 日	第 14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育成中心 110 年 11 月 19 日 1102102560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育成中心 111 年 07 月 22 日 1112101814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1 年 08 月 01 日公告)
111 年 10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育成中心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2102954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
113 年 0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育成中心諮議會議

法規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30
主管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9頁 / 共9頁

113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8 日 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113 年 05 月 21 日
1132101490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3 年 05 月 28 日公告)

114 年 07 月 17 日 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產學營運處 114 年 07 月 23 日
1142102125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4 年 07 月 30 日公告)